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 正 1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工業局業依本院糾正案文所指缺失檢討後，除已分別採取「加強會議出席之管控」、「強化會議結果之追蹤確認」及「強化爭議之技術問題處理」等改進措施之外，並已利用即時通訊軟體針對爭議課題進行管控及溝通，要求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即時將每週施工協調會議紀錄及招標結果知會各相關單位，以即時因應處理。 二、工業局已針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亦即先經資格評審，據此遴選合格廠商參與價格標投標，以擲節成本並擇優質廠商執行政府工程。 三、工業局已責成所屬於招標文件內明定終止契約後由機關指定之第三公正單位做清點、清算之鑑定作業，以確保機關權益，並於終止契約前成立應變小組審慎處理，並儘速完成保障債權之相關法律程序。 四、工業局已檢討函請轄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務必依權責確認汰換結構設施及設備之財產年限，並納入後續契約約定，據此落實辦理。 五、工業局已邀集所轄單位相關人員參與採購實務課程，以強化履約爭議處理能力，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02.07 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